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作出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擁有有效的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5月8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獲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5月8日(星期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羅燦文、陳春牛及XU Songman；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譚旭生及胡志強。